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07號

聲 請 人 陳玟諭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股票肆張均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福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現更名為華友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）所發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6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6月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，得為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；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之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、第558條、第545條第1項前段自明。經查，系爭股票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6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嗣聲請人已於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聲請網路公告，經本院於113年6月4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上開裁定、本院網站公告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11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筱雯

03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4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 考
1	福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D-000615 40-8	股票	1	1000	發行公司已更名為華友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2	福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8-NX-000188 71-7	股票	1	50	發行公司已更名為華友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3	福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8-NX-000278 00-1	股票	1	150	發行公司已更名為華友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4	福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8-NX-000366 14-8	股票	1	320	發行公司已更名為華友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